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，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一名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周毛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周毛仔先生简历附后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5日

附：简历

周毛仔先生：

1984年在江西日报社计财处任主管会计；1992年任江西建昌药用玻璃瓶公司董事兼常务副厂长。周毛仔先生1993年进入本公司，1996年至2008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，曾任本公司董事。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公司第九届、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总监。

周毛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周毛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周毛仔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